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楼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楼静静女士计划自2024年11月2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含),其中:金田投资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城先生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楼静静女士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5年11月3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13,432,5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增持金额合计为89,479,444.4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其中:楼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3,450,0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0%,对应增持金额为19,907,048.40元(不含交易费用);楼静静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9%,对应增持金额为19,079,2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金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6,7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39%,对应增持金额为50,493,1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16,552,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8.17%
增持主体名称	楼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5,00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69%
增持主体名称	楼静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5,00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69%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6,552,000	28.17%	金田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受楼国强、陆小咪夫妇控制;楼静静系楼国强之女;楼城系楼国强之子。上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有关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楼国强	322,115,500	21.78%	
	楼城	25,000,000	1.69%	
	楼静静	25,000,000	1.69%	
	合计	788,667,500	53.33%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11月23日-2025年11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月27日-2025年11月3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732,5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5,049.31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9%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02,100,093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6.40%

增持主体名称	楼城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11月23日-2025年11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3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50,093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990.7048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0%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02,100,093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6.40%

增持主体名称	楼静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11月23日-2025年11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年11月27日-2025年11月3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50,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1,907.920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9%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802,100,093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6.40%

注:由于公司发行的“金铜转债”触发赎回、“金田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持续变化,上述增持实施后的持股比例均按照截至2025年11月3日总股本1,728,638,193股计算得出。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2025年11月3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13,432,5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增持金额合计为89,479,444.4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其中:楼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3,450,0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0%,对应增持金额为19,907,048.40元(不含交易费用);楼静静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9%,对应增持金额为19,079,2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金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6,7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39%,对应增持金额为50,493,1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增持数量已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三、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鑫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一)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金田股份已按照《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间发生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10.06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了84.77万元担保,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了425.29万元担保。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53,329.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9.34%。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9,976.78万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3,352.90万元,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间担保范围,不涉及对外担保范畴。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风险提示:本次新增担保包括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为84.77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约定为准。

2、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425.29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融资协议约定为准。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森特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意以下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公司预计为担保对象一一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超过5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控股子公司不超过8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本事项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预计额度中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该额度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会对新额度批准之日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53,329.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9.34%。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9,976.78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3,352.90万元,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范围,不涉及对外担保范畴。公司及子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7,591.12万元,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45,738.57万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1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1,500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1号院2号楼1层102室	2007/4/10	孟托	加工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销售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产品设计。	是
2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388号办公楼二层	2016/3/4	高伟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	是
3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院1号楼4层101	2021/1/9	叶渊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金属结构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	否
4	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院57幢18层1801-07室	2025/3/25	马迪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5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大厦十三层	2006/4/28	翁家恩	生产销售彩钢板;RH、RC加工;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铁卷门、围板机具及产品安装设计配套服务。	否
6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大院自编7栋自编213之三(仅限办公)	2020/1/13	张文超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19,209.87	20,539.76	-1,329.89	7,847.43	1,692.30	15,685.94	18,708.13	-3,022.19	26,738.28	1,150.53
2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99,295.40	79,753.47	19,541.93	62,230.22	1,223.54	87,502.42	69,185.31	18,317.11	111,771.81	4,139.76
3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98.05	10,457.32	4,640.73	5,396.51	-167.65	14,080.21	9,271.84	4,808.37	12,128.60	635.48
4	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8,504.75	23,277.97	5,226.78	1383.14	1,298.28					
5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3,525.63	1,070.79	2,454.83	769.91	-116.76	3704.54	1147.05	2557.48	1245.4	-14.63
6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67.63	3,395.83	10,471.80	4,964.89	479.80	14,627.24	4,635.24	9,992.00	7,939.37	203.9

注1: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投资”)成立于2025年3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森特投资70%的股权,北京森特众诚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森特投资20%股权,上海朱雀枫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森特投资10%股权,我司将按照出资比例担保。

注2: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与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公司,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60%股权,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40%股权,我司按照出资比例担保。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彤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

●赎回价格:101.4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14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

截至2025年11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1月10日(“彤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5年11月13日

截至2025年11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1月13日(“彤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彤程转债”将自2025年1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彤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1.1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44元/张(即合计101.4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提醒“彤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22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彤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443元/股),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彤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彤程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彤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彤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22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彤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44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彤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1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彤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292/365=1.4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4=101.44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彤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彤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彤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彤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1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1月10日(“彤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1月13日(“彤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11月14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彤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5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彤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4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1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1月10日(“彤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11月13日(“彤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为“彤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彤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彤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彤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4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彤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彤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11月4日收盘价为125.90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彤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8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410万美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81.08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5年11月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0885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6.04%。其中,公司累计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9.62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70.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创泰电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6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后续,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对联合创泰、创泰电子及新联芯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调剂完成后,公司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72.25亿元,公司为创泰电子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9000万元,公司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7.35亿元。调剂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5-052、2025-05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提供担保及联合创泰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完毕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公司与黄泽伟先生同意为联合创泰向邮储银行申请的410万美元融资服务提供本金最高额为410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上述担保事项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

债权人:邮储银行

债务人:联合创泰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410万美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81.08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6.04%。其中,公司累计对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9.6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4.93亿元。截止到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23.10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与邮储银行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兴富先生、陈方仁先生、陈金勇先生、陈礼宏先生、汪素云女士、汪桂苹女士及持股5%以上股东台州协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协力”)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75.0000%被动稀释至74.6012%(因四舍五入,各项比例之和可能与合计存在细微差异,最终结果以各项比例的合计数为准),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或增持。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台州协力与其一致行动关系人钟兴富先生、陈方仁先生、陈金勇先生、陈礼宏先生、汪素云女士、汪桂苹女士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5%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钟兴富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陈方仁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陈金勇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4	陈礼宏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5	汪素云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6	汪桂苹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7	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由100,000,000股增加至100,534,400股,台州协力与其一致行动关系人钟兴富先生、陈方仁先生、陈金勇先生、陈礼宏先生、汪素云女士、汪桂苹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由75.0000%被动稀释至74.6012%(因四舍五入,各项比例之和可能与合计存在细微差异,最终结果以各项比例的合计数为准)。				
股票简称	万得凯	股票代码	301309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变动股数(万股)	减持变动比例(%)			
A股	0	0.3988(被动稀释)			
合 计	0	0.3988(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